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申請文件

客戶基本資料表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戶籍地址	
國籍	
通訊地址	
手機電話	
電子信箱	
教育程度	
職業類別	
服務機構	
擔任職務	

壹、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應告知事項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但仍以您實際與本公司往來之相關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客戶個人資料，並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倘您屬依法應置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其他具有代表權限之人者，本公司因此有與各代表人為必要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等，故亦請各有權代表之人詳閱下列告知內容：

二、有關本公司蒐集客戶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述：

（一）蒐集之目的：

「020 代理與仲介業務」、「022 外匯業務」、「030 仲裁」、「036 存款與匯款」（自動授扣、匯款）、「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44 投資管理」、「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8 信託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4 財產管理」、「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6 授信業務」、「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4 徵信」、「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0 憑證業務管理 含 OTP 動態密碼及 MyB2B 智慧印鑑」、「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稅務居住者身分、居住國家/地區、稅籍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提供之資料、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 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本公司係依據不同業務、帳戶或服務之需求，蒐集客戶之個人資料，其類別依據法務部頒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共十類說明如下：識別類 C001 至 C003(如姓名、住址、電話、銀行帳戶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特徵類 C011 至 C013(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家庭情形 C021 至 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姓名等)、社會情況 C031 至 C041(如住所地址、財產資料、生活格調、居留證明文件等)、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1 至 C053(如學歷、專業技術等)、受僱情形 C061、C062、C064、C066、C068(如僱主、工作職稱、薪資等)、財務細節 C081

至 C089、C091 至 C094(如總收入、總所得、貸款、信用評等、票據信用等)、商業資訊 C101 至 C103(如經營的商業種類等)、健康與其他 C115 至 C116、C119(如醫療報告、治療及診斷紀錄等)、其他各類資訊 C131 至 C132(如未分類之資料、電子郵件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之所在地及其資料處理、儲存、備份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3.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票據交換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本公司所屬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合作推廣之單位、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三、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本公司向客戶直接蒐集。
- (二)客戶自行公開或已合法經他人公開。
- (三)本公司向第三人（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與本公司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或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蒐集。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倘您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公司客服(02-77521699)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athayfut.com.tw)查詢。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

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貳、同意書（基本資料提供予國泰期貨）

本人為向國泰期貨申請證券投資顧問服務，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泰證券）將本人的基本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等）及申請服務所需一切資料，提供予國泰期貨，作為本次申請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及檢核資格使用。

此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參、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國泰證券客戶版本）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消保法字第○九三○○○三○五三號函規定，本契約提供之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立契約書人為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及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泰證券）客戶之前提下，就甲方投資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不含認購（售）權證），委任乙方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暨成為乙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網路會員事宜，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三日前交付本契約及相關附件供甲方審閱，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 （一） 乙方應確認甲方為專業投資人（甲方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非專業投資人，充分知悉並評估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 （二） 乙方提供甲方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如提供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時，有關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包含證券種類、原發行國家或地區、基金經理公司及投資標的等）除應符合「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及相關函令之規定外，並依雙方協議另以附件定之，本契約所有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三） 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應交付甲方相關資料（提供經營境外基金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交付「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及相關附件外，就本契約議定之顧問內容，得以下列方式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 1、以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
 - 2、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講習會。
 - 3、於營業時間內接受甲方機動性之諮詢。
 - 4、增補議定其他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之顧問服務方式或內容。

第二條 顧問報酬與費用之給付：

- （一） 本契約第一條第（三）項第一款之顧問費用：

乙方同意就其提供甲方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未逾越其提供國泰證券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範圍內者，對甲方不收取顧問報酬與費用，惟甲方要求乙方提

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逾越前述範圍者，不在此限；得由甲乙雙方另行約定顧問服務範圍及顧問報酬與費用。

- (二) 本契約第一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為甲方應自費之顧問服務項目；須甲方另行申請、簽署確認及由甲方本人帳戶完成付費後，乙方始得提供該自費之顧問服務。惟若甲方取消自費之顧問服務項目時，則甲方僅可要求退還其已完成付費且乙方尚未提供服務之顧問報酬部分，甲方同意乙方得自退還甲方之顧問報酬中扣除退款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收取之匯費或轉帳手續費等)後，將退款餘額撥返至甲方本人帳戶。

- (三) 本契約費用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第三條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委任關係而得知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三) 不得另與甲方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四條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顧問經營境外基金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者包含「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 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
(二) 甲方之證券投資行為，係甲方與證券發行公司、基金經理公司或經紀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
(三) 甲方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四) 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甲方為專業投資機構者，不得將乙方僅得提供予專業機構投資人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內容再提供予他人。
(五) 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設立，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辦理，甲方應自行審慎詳閱所有之相關投資資料，並瞭解可能承受之投資風險。
(六) 外國有價證券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

第五條 存續期間：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雙方完成簽署日起算一年，除任一方於到期日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期滿將自動續約一年，爾後亦同。

第六條 契約之變更：

因法令變更而應修訂本契約之內容時，甲方同意乙方得逕行修訂本契約並於網站公告修訂內容，乙方無須另行通知甲方。除前述情形外，本契約得經雙方書面合意修訂之。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

- (一)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1. 當事人任何一方以書面同意終止本契約者。
 2. 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3. 甲方非國泰證券之客戶。
- (二) 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時，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在送達他方後翌日起契約終止。
- (三) 終止之效果：
1. 本契約第四條第四款於本契約終止後繼續適用。
 2. 於本契約終止後，乙方將終止提供甲方使用網站會員之各項服務。
 3. 契約終止之退費原則：
 - (1) 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約定之顧問服務，本契約終止時，不論終止原因為何，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費。
 - (2) 於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就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之約定，要求退還其已完成付費而乙方尚未提供服務之顧問報酬部分，甲方並同意乙方得自退還甲方之顧問報酬中扣除退款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收取之匯費或轉帳手續費等)後，將退款餘額撥返至甲方本人帳戶。

第八條 特別約定事項：

- (一) 甲方同意乙方提供身分證字號委請國泰證券協助辨識甲方身分，以確認甲方是否為國泰證券客戶。
- (二) 甲方基本資料發生變更時，應儘速逕至乙方網站或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並配合檢具相關文件。如甲方未通知者，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乙方。
- (三)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向他方當事人以書面、電子郵件方式所為之通知，約定於下列時點視為送達：
 1. 以郵寄函件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通訊地址寄出後，並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時，視為送達。
 2. 以電子信箱寄送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電子信箱寄送成功後，視為送達。
 3. 以親送方式為之者，以送交時視為送達。
- (四) 乙方提供各項網路服務時，可能面臨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其他因素造成傳輸阻礙，致電子訊息無法傳送、接收或時間延遲等風險，係非乙方可控制範圍，甲方應對乙方不定時公布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等詳加注意及遵守。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處理申請人之網路會員申請：
 1. 本公司認該網路會員申請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有疑義者。
 2. 該網路會員申請之內容，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或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之約定。

第九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紛爭處理及合意管轄約定

- (一)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同意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受理申訴專線電話：02-77521699 或電子郵件信箱：cathay@cathayfut.com.tw)，乙方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甲方不接受乙方之處理結果或乙方未於前述期限內回覆甲方者，當事人雙方同意先向第三公正機構(如：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

保護中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評議或其他相當程序。

- (二) 前項爭議，無法經由申訴、調處、評議及其他相當程序解決者，當事人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甲方同意乙方將雙方簽訂之契約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或置於網站會員專區，提供甲方查詢及下載契約電子檔，視同乙方已提供甲方收執契約正本，雙方合意增補本契約時亦同。

肆、國泰證券庫存資料調閱通知書

為透過國泰期貨所提供的各種電子設備查詢本人於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證券)持有庫存標的之研究報告，本人謹通知並授權國泰證券將本人的有價證券庫存資料傳送至國泰期貨以供本人查閱使用。

此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